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有關出售誠信財務有限公司65%股本 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即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出售公司之65%股本），代價為32.5百萬港元，惟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所規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出售事項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即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出售公司之65%股本），代價為32.5百萬港元，惟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所規限。

出售事項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賣方（作為賣方）；及

買方（作為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獲發牌之放債人，主要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楊漢基先生於22,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3%）中擁有權益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楊漢基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出售公司之65%股本。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32.5百萬港元已由買方於完成時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買方向賣方支付現金12百萬港元；及
- (ii) 餘額20.5百萬港元由買方透過發行承兌票據I及承兌票據II向賣方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參考(i)出售公司100%股本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平值約50.5百萬港元，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使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之估值（「**估值**」）計算；(ii)本公佈「有關出售公司的資料」一節所載出售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iii)本公佈「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承兌票據I

承兌票據I之條款已按公平原則磋商，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買方
本金額	12,500,000港元
利息	利息將按承兌票據I之未償還本金額的年利率5.25%計算，並以實際過去的天數及一年365天為基礎計算。

利息應每半年支付一次，首期利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支付，其後於每半年的最後一天支付，直至承兌票據I之到期日為止。

到期日

自承兌票據I發行日期起計第一週年之日期，據此，承兌票據I之任何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但未支付之利息應予贖回並悉數償還。

提前贖回

倘買方已向賣方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表示有意償還承兌票據I之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買方可於承兌票據I之發行日期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之任何時間，償還承兌票據I之所有未償還本金額或其任何部分(金額不少於50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

抵押

承兌票據I以股份押記作為償還承兌票據I之抵押。

可轉讓性

倘賣方已向買方發出五(5)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表示有意轉讓或出讓承兌票據I，則承兌票據I可由賣方自由轉讓或出讓予任何其他人士。

承兌票據II

承兌票據II之條款已按公平原則磋商，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買方
本金額	8,000,000港元
利息	利息將按承兌票據II之未償還本金額的年利率5.25%計算，並以實際過去的天數及一年365天為基礎計算。 利息應每半年支付一次，首期利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支付，其後於每半年的最後一天支付，直至承兌票據II之到期日為止。
到期日	自承兌票據II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之日期，據此，承兌票據II之任何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但未支付之利息應予贖回並悉數償還。

提前贖回

倘買方已向賣方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表示有意償還承兌票據II之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買方可於承兌票據II之發行日期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之任何時間，償還承兌票據II之所有未償還本金額或其任何部分(金額不少於50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

抵押

承兌票據II以股份押記作為償還承兌票據II之抵押。

可轉讓性

倘賣方已向買方發出五(5)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表示有意轉讓或出讓承兌票據II，則承兌票據II可由賣方自由轉讓或出讓予任何其他人士。

完成

完成已於緊隨訂立買賣協議後落實。

股東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後，賣方、買方及出售公司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出售公司；

買方；及

賣方

業務 香港放債業務。

董事會組成 賣方有權委任出售公司一名董事。

融資 出售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將按出售公司董事會不時議決予以滿足。

出售公司股東提供之任何進一步墊款應為無抵押，並按買方及賣方各自於出售公司之持股百分比比例釐定。

倘任何股東出售、處置或允許或容許轉讓其持有之出售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則該股東應向其他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有關建議轉讓之條款，而其他股東應有優先購買權按轉讓通知所載條款購買該等股份。

需經一致同意的事項

需經出售公司股東一致同意的事項如下：

- (a) 增設或發行出售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就出售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有關股份或未催繳資本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發行任何債權證、證券或可轉換為出售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其他債務，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行動；
- (b) 資本化、還款或以其他形式分派(以可供分派溢利派付股息除外)因贖回或購買其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重組而計入出售公司任何儲備之任何進賬；
- (c) 出售公司清盤、解散或清算；
- (d) 接納任何人士及不論透過認購或轉讓出售公司股份成為出售公司股東(根據股東協議所載條文者除外)；
- (e) 修訂買方及賣方作為出售公司股東的權利；

- (f) 修訂出售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通過任何決議案而導致與股東協議所載條文不一致；
- (g) 出售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實體或企業進行整合、合併或兼併，或出售公司收購任何其他業務；
- (h) 更換、委聘或罷免出售公司的核數師；
- (i) 更改出售公司的任何股息政策；
- (j) 有關出售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展開、抗辯或和解；
- (k) 修訂股東協議；
- (l) 出售公司的地位由私人公司變更為公眾公司；及
- (m) 變更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有關出售公司的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公司為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獲發牌之放債人，主要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下文載列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18,143	26,775
除稅前(虧損)	(12,009)	(22,362)
除稅後(虧損)	(13,183)	(18,451)

根據出售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出售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3.9百萬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

經參考出售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3.9百萬港元，估計將錄得出售事項之除稅前虧損淨額約13.8百萬港元。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與上述者不同，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為日後之任何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估值

估值師已獲本公司委聘對出售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100%股本之公平值進行估值。

董事會已取得並審閱估值師及估值報告簽署人之資料，並留意到(i)估值師為一間經驗豐富之估值公司，為業務估值之提供者，經營逾十八年並由一班穩定且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領導；及(ii)估值報告簽署人(a)擁有逾二十年廣泛之估值經驗，曾為中國、香港、東南亞不同行業之多家上市公司提供估值服務；及(b)為(其中包括)特許註冊財務分析師。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估值師有能力並有足夠資格、聲譽及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獨立於本公司、買方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

估值方法

於得出公平值時，估值師已考慮三種普遍認可的方法，分別為市場法、資產基礎法及收入法。

在上述三種估值方法中，資產基礎法被視為計量出售公司公平值的最合適方法。資產基礎法的基本原則為企業所有權價值相等於其資產公平值減負債公平值。資產基礎法最適合用於為主要屬投資控股企業的經營實體進行估值。

鑒於出售公司之過往經營業績（除來自貸款組合或手頭現金產生之利息收入外，幾乎未錄得任何經營溢利），以及出售公司管理層聲明出售公司之經營收入來源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估值師認為出售公司屬投資控股企業性質，最適合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

根據資產基礎法，出售公司所持每項記錄資產均經審查並調整至其公平值。倘出售公司的資產已重列至公平值，於必要情況下重列至公平值的所有負債會從中扣除以得出出售公司的公平值。

出售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已重列至各自之公平值，詳情如下：

資產／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	264	264
遞延稅項資產	4,127	4,127
應收賬款（附註2）	47,745	37,046
應收利息（附註2）	10,655	7,946
辦公室租金按金	338	338
水電費按金	5	5

資產／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58	658
銀行結餘	142	142
資產總額	63,934	50,526
負債總額		
資產淨值	63,934	50,526

附註：

1.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辦公室裝修工程約216,500港元；傢俬及固定裝置約17,700港元；辦公室設備約20,300港元及電腦設備及軟件約9,200港元，全部均由出售公司按公平購買價格及開支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由於該等資產並無轉售市場，其賬面淨值被視為代表其公平值之公平金額。
2.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已按其各自之贖回金額呈報，並就出售公司貸款組合中各項未償還貸款之呆賬撥備作出調整。於估值日期，呈報總額中約60%已逾期約0.5年至2.75年，而剩餘金額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期間到期。貸款組合不涉及攤銷貸款。應收利息之賬面值已按出售公司於估值日期尚未收到之貸款組合應計利息呈報。應收賬款及應收利息之公平值乃按貸款組合中各項未償還貸款自估值日期起至預期收回日期（介乎二零二五年七月至二零二六年六月）期間之應收款項，以介乎年利率約20%至30%（參考經調整信貸風險息差之現行無抵押個人／公司貸款之借款利率）貼現評估。

主要假設

鑒於出售公司經營業務的整體環境及特定情況，估值已採用以下假設，以充分支持估值結論：

- (i) 香港的現行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i) 除香港稅務局公佈的稅務政策建議變動外，現行稅法及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出售公司的經營者將遵守所有適用的稅務法律及法規；
- (iii) 利率不會與現行水平出現重大差異；
- (iv) 作為其分析的一部分，估值師已審閱來自公開來源的財務及業務資料，連同出售公司管理層於估值期間提供的出售公司及其營運特有的財務資料、管理層陳述、文件及其他相關數據。估值師已假設所提供資料及管理層陳述之準確性，並依賴該等資料及管理層陳述達致其估值意見。向估值師披露的出售公司財務報表乃根據公平合理的財務報告準則及政策編製；
- (v) 出售公司所使用的設施、系統及技術均健全，能夠發揮其設計的支援功能，且不得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
- (vi) 除財務報表所呈報的負債外，出售公司及其經營資產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按揭、押記及財務擔保；

(vii) 出售公司將保有及留聘優秀管理層、關鍵人員、市場營銷、技術人員、營運執照及許可證，以經營及支持其業務營運；及

(viii) 估計公平值不包括考慮任何特殊融資或收入保證、特殊稅務考慮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公平值的非典型利益。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及(ii)提供放債服務。賣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鑒於出售公司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可讓本公司變現及收取出售本公司於出售公司之部分權益所產生之若干現金所得款項。此外，買方熟悉香港放債業務，擁有豐富經驗，預期出售公司於完成後將可正常及順利經營。

董事會亦認為，出售事項可即時強化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令本集團重組及精簡其業務營運，以分配其財務資源發展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或為日後之任何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因此，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出售事項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賣協議項下出售事項之代價，即32.5百萬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出售出售公司之65%股本
「出售公司」	指	誠信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兌票據I」	指	買方為結算部分代價而簽立及發行以賣方為受益人本金總額為12,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II」	指	買方為結算部分代價而簽立及發行以賣方為受益人本金總額為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買方」	指	貸方便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65,000股普通股，佔出售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之65%，於完成前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由買方以賣方為受益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銷售股份簽立之股份押記，作為償還承兌票據I及承兌票據II之抵押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出售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Bright Wor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銘禧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銘禧先生及江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仁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曹炳昌先生及朱曉佳女士。